石办〔2022〕165号

**关于调整石店镇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**

**工作组的通知**

各村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石店镇电力设施及电能保护工作水平，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、《关于建立六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监管网络的通知》（六电保领导组〔2021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决定调整石店镇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组，同步完善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监管网络（四级）。

**组 长**：陈大伟（石店镇镇长）

**副组长：**魏 蕊（石店镇人大专职副主席）

**成 员：**徐正云(石店中心供电所所长）、杜鸿程（石店镇派出所所长）、王术林（石店镇安监所所长）、王涛（石店镇司法所所长）

**四级行政监管网络：**见附表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石店中心供电所，办公室主任由徐正云兼任，负责全镇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日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石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12月10日

石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印制